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03,552,205 (100%)	0 (0%)
2.	(a) 重選潘林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034,084,077 (96.69%)	69,628,128 (3.31%)
	(b) 重選朱幼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2,394,205 (99.94%)	1,318,000 (0.06%)
	(c) 重選賴偉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034,084,077 (96.69%)	69,628,128 (3.31%)
	(d) 重選徐洪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103,218,205 (99.98%)	494,000 (0.02%)
	(e) 重選肖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034,084,077 (96.69%)	69,628,128 (3.31%)
	(f) 重選周偉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103,712,205 (100%)	0 (0%)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03,712,20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03,712,205 (100%)	0 (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	2,103,712,205 (100%)	0 (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	2,050,757,199 (97.48%)	52,955,006 (2.52%)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	2,050,557,199 (97.47%)	53,155,006 (2.53%)

註：第4項內的決議案全文已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其中之一部份。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5,519,591,000股股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5,519,591,000股股份。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